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為因應保險服務數位發展趨勢，並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提供多元創新商品與服務以實現普惠金融，進而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爰參酌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修正純網路保險公司相關規範。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四十條，本次共修正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需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之股東所認股份比例，自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已明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已無規範實益，爰予以刪除。
- 三、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將有不同，為利制度銜接，將保險業得以自行結算數額計算各月份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標準，由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參考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Digital insurer)，並放寬其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及修正其定義，另針對其開發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一定期間創新保護。(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五)

- 五、為利市場有充分時間籌組經營團隊，並規劃可行之營運模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不限制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之期限。
- 六、為鼓勵投資設立，將數位財產、人身保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別自新臺幣（下同）十億元、二十億元調降為五億元、十億元，並明定主管機關除考量現行規定所列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外，並得依其預算評估情形，要求增加實收資本額，以兼顧數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及未來發展所需之資本。（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三）
- 七、為利多元參與設立及金融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引進創新經營模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四，不限制數位保險公司之發起人應包含金融機構及具金融科技專業者。
- 八、為確保數位保險公司具備一定獨特之創新經營能力，明定其營業計畫書之營運模式應載明相關資訊，與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
- 九、考量保險實務運作難以完全以網路方式為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七，開放數位保險公司得視客戶與實際需要設立實體營業或服務據點。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驗資證明文件。 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五、公司章程。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七、股東名冊。 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	第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驗資證明文件。 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五、公司章程。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七、股東名冊。 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	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關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將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需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之股東所認股份比例，自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十。

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十三、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十三、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 保險業之單一股東增加持股致所持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該保險業，並由該保險業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已明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條已無規範實益。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	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

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 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	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 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	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
--	--	--

<u>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 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u>第二十九條之一 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達一定比例之保險公司，為數位保險公司。</u> <u>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係指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且與現有保險商品或服務有顯著性差異，並能有效提高服務效</u>	<u>第二十九條之一 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客戶銷售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為純網路保險公司。</u>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為限；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以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	一、國外經營模式創新之保險業者，營運活動是否全部以網路運行，係屬經營者策略之選擇，且保險實務運作亦難以完全以網路方式為之，爰將第一項所稱純網路保險公司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 Digital

<u>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權益、增進消費者體驗或推動普惠金融之保險商品或服務。</u> <u>第一項一定比例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參酌市場發展情形定之。</u> <u>數位保險公司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自主管機關核准銷售、試辦或創新實驗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其他保險公司不得申請或辦理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u> <u>前項一定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數位保險公司得檢附合理說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六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u> <u>第四項所定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與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insurer)，並將其定義修正為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達一定比例之保險公司，用以確保新設公司必須具備一定獨特之創新經營能力。 二、考量國內保險市場創新型或保障型保險商品規模仍相對有限，為利數位保險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平競爭，刪除原第二項關於業務範圍之限制；另增訂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之定義，其創新態樣包含但不限於科技應用、經營模式、客戶區隔、商品設計或費率計算等面向。 三、考量數位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應達之比例，允宜滾動調整，增訂第三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參酌市場發展情形另行訂定該一定比例之計算標準。 四、考量數位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需達一定比例，為保障其先行者創意，以鼓勵創新，增訂第四項與第五項，針對數位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試辦或創新實驗之創新
---	--	---

		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限制其他保險公司於一定期間內，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申請或辦理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又所稱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係指兩者間不具實質差異，併予敘明。 五、考量第四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之核准，需審查其是否具創新性與效益性，增訂第六項，明定其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第二十九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二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新創投資團隊之組成需有較長時間準備與商議持股比例，爰不限制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之期限，以利市場有充分時間籌組經營團隊，並規劃可行之營運模式。
第二十九條之三 <u>數位</u>財產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u>五</u>億元；<u>數位</u>人身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主管機關得視<u>數位</u>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與<u>預算</u>評估要求其增加實收資本額。	第二十九條之三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u>二十</u>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主管機關得視純網路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要求其增加實收資本額。	一、考量數位保險公司業務範圍需包含一定比例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業務仍受有相當限制，為鼓勵投資設立，修正第一項，將數位財產、人身保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別自新臺幣（下同）十億元、二十億元調降為五億元、十億元。

前二項之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九條公開招募之規定。	前二項之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九條公開招募之規定。	二、為兼顧數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與未來發展所需之資本，修正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除考量現行規定所列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外，並得依其預算評估情形，要求增加實收資本額。
第二十九條之四（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四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至少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有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發起人，並應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申請設立保險公司者，現行法規並未要求發起人或股東應包含特定行業，復參考國外數位保險公司設立經驗，為利多元參與設立及金融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引進創新經營模式，刪除現行發起人應包含金融機構及具金融科技專業者之限制，回歸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大股東之適格性，並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審查其負責人之專業資格條件。
第二十九條之五 <u>數位保險公司</u> 應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	第二十九條之五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一所稱純網路保險公司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u>數位保險公司</u>成功經營者。 前項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u>純網路保險公司</u>成功經營者。 前項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六 <u>數位保險公司</u>依第六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二、經營<u>數位保險公司</u>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四、具備一定獨特創新經營能力之營運模式、<u>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u>、<u>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預期比例</u>、<u>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u>	第二十九條之六 <u>純網路保險公司</u>，依第六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二、經營<u>純網路保險公司</u>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四、營運模式及保險商品之規劃。 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為確保<u>數位保險公司</u>具備一定獨特之創新經營能力，修正第四款，明定其營業計畫書之營運模式應載明相關資訊，與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序文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險管理機制。</u> 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 啟動計畫之條件及 授權、客戶權益保 障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七（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七 純網路 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 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 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 點，不適用第十六條規 定。 前項客戶服務中心 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 險商品，其設置應報經 主管機關同意。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保險 商品具複雜度，而有 透過業務員解說保障 內容之需求，或需人 員實體面對面服務之 必要（如實地勘查保 險標的狀況以評估承 保風險或理賠損失情 形等），爰放寬數位保 險公司之銷售或營運 模式，除透過數位方 式進行外，亦得視客 戶與實際需要設立實 體營業或服務據點。

附件一甲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修正後）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
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一）營業計畫書。 （二）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存入股款之證明。 （六）發起人資金來源說明。 （七）招股章程。	（八）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九）公司章程。 （十）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	
（一）保險公司名稱：	（六）分公司預定所在地： 1. 2. 3. 4. 5.
（二）實收資本額：	
（三）發行股數：	
（四）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	
（五）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	
____公司籌備處（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 絡 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

附件一乙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六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許可設立保險公司，請查照。

說 明：

一、申請事項之基本資料：	
(一)保險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二)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三)發行股數	
(四)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	
(五)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	
(六)分公司預定所在地	
二、檢附應備書件：	
(一)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及再保險政策等，併記載下列事項： 1.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2. 經營數位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3.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4. 具備一定獨特創新經營能力之營運模式、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預期比例、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格式如附件七）。 5.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 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五) 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六) 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七)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八) 公司章程。	
(九) 會計師、律師或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十) 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1.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或核定書）影本。 2. 預定之董事人選，及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所定資格之情形。 3.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	

4. <u>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請書件。</u> 5. <u>外國金融機構發起人須檢附母國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之文件（如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其適法性）。</u> 6. <u>自評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八）。</u>	
<u>（填寫保險公司名稱）</u> <u>聯絡人：</u> <u>地 址：</u> <u>電 話：</u> <u>全體發起人：</u>	<u>公司籌備處（蓋章）</u> <u>（簽名蓋章）</u> <u>（簽名蓋章）</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五與第二十九之六所定數位保險公司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事項，增訂數位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

附件一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修正前）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
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一）營業計畫書。 （二）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存入股款之證明。 （六）發起人資金來源說明。 （七）招股章程。	（八）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九）公司章程。 （十）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	
（一）保險公司名稱：	（六）分公司預定所在地：
（二）實收資本額：	1.
（三）發行股數：	2.
（四）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	3.
（五）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	4.
	5.
____公司籌備處（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 絡 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

附件四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申請書（修正後）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暨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本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所在地	見次頁（請在次頁填寫）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1. 公司登記證件。 2. 驗資證明文件。 3. 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4. 公司章程。 5. 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6. 股東名冊。 7.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8. 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9. 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10. 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 11. 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12. 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13. 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14.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 15.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請書件。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u>（簽名蓋章）</u>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分公司所在地：

一、

二、

三、

四、

五、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之股東持股比率。
-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增列相關附件。
- 三、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申請書（修正前）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保險法第137條暨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本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所在地	見次頁（請在次頁填寫）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1. 公司登記證件。 2. 驗資證明文件。 3. 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4. 公司章程。 5. 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6. 股東名冊。 7.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8. 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9. 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10. 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名冊。 11. 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12. 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13. 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分公司所在地：

一、

二、

三、

四、

五、

附件五甲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自然人部分（保險公司名稱： ）（修正後）

董事	身分證 統一編 號或護 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住所 地址	電話	最高 學歷	主要 經歷	所認 股數	認股比 率 (%)

註：一、本表適用於自然人擔任董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附件五甲1之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自然人部分（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董事	身分證 統一編 號或護 照號碼	出生 年月 日	住所 地址	電話	最高 學歷	主要 經歷	所認 股數	認股 比率 (%)	是否具 專業資 格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註：一、本表適用於自然人擔任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三、董事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含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甲)，並說明所符合之條款。

【修正說明】

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五所定數位保險公司應有一定比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增訂數位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格式。

附件五甲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自然人部分（保險公司名稱： ）（修正前）

董事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日	住所 地址	電話	最高 學歷	主要 經歷	所認 股數	認股比 率(%)

註：一、本表適用於自然人擔任董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附件五乙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當選董事部分（修正後）

董事	公司 統一 編號	設 立 年 月 日	公 司 所 在 地	電 話	公 司 代 表 人 姓 名	所 認 股 數	認 股 比 率 (%)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護 照 號 碼	主 要 學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法人當選董事，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

二、本國法人董事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董事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三、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1之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部分

<u>董事</u>	<u>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u>	<u>出生年月日</u>	<u>主要學經歷</u>	<u>持有股數</u>	<u>持股比率(%)</u>	<u>所代表之法人</u>				
						<u>名稱</u>	<u>公司統一編號</u>	<u>公司所在地</u>	<u>持有股數</u>	<u>持股比率(%)</u>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外國法人者，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1之2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當選董事部分（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董事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是否專業資格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法人當選董事，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

二、本國法人董事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董事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三、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四、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含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乙），並說明所符合之條款。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1之3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部分（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董事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法人					是否具專業資格
						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 否。 ☐ 是， 說明：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外國法人者，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三、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含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乙），並說明所符合之條款。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修正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爰配合將現行「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部分」區分上開不同適用情境。
- 二、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所定數位保險公司應有一定比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增訂數位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格式。

附件五乙1 保險公司董事名冊—法人部分（保險公司名稱： ）（修正前）

董事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註：一、本表適用於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附件五乙2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法人股東當選監察人部分（修正後）

監察人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主要學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法人當選監察人，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

二、本國法人監察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監察人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三、請附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附件五乙2之1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部分

<u>監 察 人</u>	<u>身 分 證 號 碼 或 護 照 號 碼</u>	<u>出 生 年 月 日</u>	<u>主 要 學 經 歷</u>	<u>持 有 股 數</u>	<u>持 股 比 率 (%)</u>	<u>所 代 表 之 法 人</u>				
						<u>名 稱</u>	<u>公 司 統 一 編 號</u>	<u>公 司 所 在 地</u>	<u>持 有 股 數</u>	<u>持 股 比 率 (%)</u>

註：一、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外國法人者，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及認證書。

※本表所稱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

【修正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爰配合將現行「保險公司公司監察人名冊-法人部分」區分上開不同適用情境。

附件五乙2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法人部分（保險公司名稱： ）（修正前）

監察人	公司統一編號	設立年月日	公司所在地	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所認股數	認股比率(%)

註：一、本表適用於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監察人之情形。

二、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經歷證明影本。

附件七 ○○保險公司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之規劃（數位保險公司適用）（修正後）

項目	請敘明具體內容
一、營運模式 （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合作夥伴與合作模式、關鍵資源、主要利基、目標客群、作業規劃流程、銷售模式及通路等）	
二、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 （包括但不限於險種、保險標的、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保障範圍、給付內容與條件；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其可能風險與風險管理機制、相較現有保險商品與服務之差異性及預期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比例等）	
三、創新性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模式之獨特性與創新性、是否開發現有市場上未提供之保險商品與服務，及是否有效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權益、增進消費者體驗或推動普惠金融等）	
四、預期效益評估 （包括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完善程度及合理性等）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與第二十九之六所定數位保險公司之營運模式及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事項，增訂數位保險公司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規劃之說明格式。

附件七 ○○保險公司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之規劃（數位保險公司適用）（修正前）

無

附件八 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自評檢核表（修正後）

壹、申請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貳、適用規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機構應據實填報，不得有虛偽不實、疏漏或隱匿之情事。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一、業務範圍							
擬辦理之業務是否符合保險法規 定得經營之業務。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八條						
二、實收資本額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符合保險業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 定，說明實收資本額及其資 金來源。 【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七 款、第二十九條 之三第一項						
(二)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三第三 項						
(三)說明會計師對於資金來源之 確認結果。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三、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摘要說明，各項文字內容以10行為原則）							
(一)業務之範圍。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一款						
(四)經營數位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二款						
(五)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三款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六)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 之規劃。 【格式如附件七】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四 款						
(七)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 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 保障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五 款						
四、全體發起人							
(一)簡述所附發起人名冊之情 形。 【格式如附件二】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檢視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 列情事。 【格式如附件三】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簡述所附符合保險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授 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 比率管理辦法」所定除資金	保險法第一百三 十九條之一第二 項及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來源說明表以外之申請書件。	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五、發起人會議紀錄							
簡述所附發起人會議紀錄之會議召開日期及重要決議。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股款來源及繳納情形							
發起人應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簡述股款來源及繳納情形。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						
七、預定之董事人選資格							
簡述是否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 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 務，成績優良，有助於數位 保險公司成功經營者。 【格式如附件五】							
八、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 理之資格證明							
簡述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 理之相關資格，並檢視符合下列 規定：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 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 九條所列情事。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公司章程							
簡述所附之公司章程中，涉及保 險法及授權法規命令部分，均符 合相關規定（如資本總額、業務 項目、公司組織等規定）。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 職權之劃分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二 款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						
(一)簡述所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 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 (或核定書)內容。							
(二)簡述所附「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 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內 容。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九條之一第一 項持有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申報 應注意事項						
(三)簡述所附「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 請書件內容。	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保 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一定比率管 理辦法						
(四)外國金融機構發起人須檢附 母國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 立數位保險公司之文件(如 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 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 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其適法性)。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蓋章)

審查之會計師、律師或精算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與第二十九之六所定數位保險公司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事項，增訂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自評檢核表。

附件八 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自評檢核表（修正前）

無